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审批的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1 年。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长春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德联悦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30,000 万元、12,000 万元、2,600 万元、2,800 万元、4,800 万元以及 1,600 万美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为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汽通用金融的融资事项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 6,000 万元，同意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大连祺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融资事项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审批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外，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避免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严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菊女士和杨雄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匡同春_____ 雷 宇 _____ 沈云樵 _____

2023 年 8 月 29 日